

关爱基金执行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1年10月10日

记录摘要

关爱基金执行委员会在 2011 年 10 月 10 日举行第四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1. 委员备悉自 2011 年 4 月督导委员会公布推出 10 个援助项目后，基金已陆续推出 6 个项目及为合资格新来港人士发放 6,000 元津贴的计划。而教育及医疗小组委员会现分别跟进和讨论「课余托管试验计划」及「长者牙科服务资助」两个项目。
2. 委员支持「为新来港人士和少数族裔提供语文课程津贴」的项目建议，以试验形式为就读雇员再培训局半日制语文进修课程，并在有关课程出席率超过 80% 的非在学少数族裔及新来港定居人士提供课程津贴，鼓励他们完成有关课程。其中委员就项目建议作出讨论如下：
 - (1) 就另外委聘执行机构负责接收申请和安排发放津贴的建议，有委员认为执行机构与培训机构须保持紧密联系，从而有效地审核申请。
 - (2) 就经济审查准则方面，受惠人士的家庭入息应不超过适用于其家庭人数的全港住户每月入息中位数的 75%，或已通过特定资助计划的经济审查。
3. 委员支持「向因屋宇署执法行动而须迁出工厂大厦劏房的住户提供搬迁津贴」的项目建议。
4. 委员备悉居住于工厦劏房跟居住于住宅或综合用途

楼宇内（私楼）的劏房的情况不同。工厦并非设计作住宅用途，因此在设计以至设施的要求都和一般住宅物业有别。另外，工厦内其它单位可能仍然有工业活动进行，对住在这些劏房的人士的生命构成高度风险，因此屋宇署计划进行大规模的执法行动。其中委员就项目建议作出讨论如下：

(1)为免鼓励有关住户再次迁入工厦劏房，在推行项目时，应清楚通知所有获发津贴的住户将不会再次获发津贴。

(2)如相关工厦再有劏房出租，新迁入的住户亦不能领取任何津贴。

(3)项目应沿用基金其它项目的一贯审查准则方面，即受惠人士的家庭入息应不超过适用于其家庭人数的全港住户每月入息中位数的 75%。

5. 委员备悉各小组委员会正开始就基金下一轮的援助项目进行讨论，并会就此进行公众咨询会。